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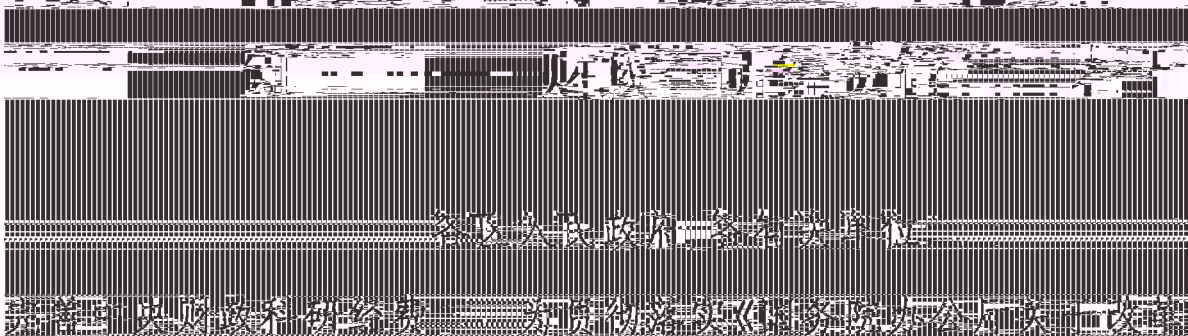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Thi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official red circular seal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ianjin. The visible seals include:

- 天津市财政局 (Tianji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Tianjin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Tianjin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Tianjin Municip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2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是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的经费开支等。及承担专项经费的申报、核算、管理等职能。项目经费的支出项目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经费时须提供经费支出预算预算。成本核算单位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的前提下，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申报经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三)扩大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范围。在总预算范围内按照项目预算，将他人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经费预算中部分经费用于项目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向其他单位转移，不得被侵占或挪作他用。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经费时须提供经费支出预算表。经费支出用于当年项目支出工作的经费支出范围内，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申报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申报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二、项目申报经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

(四)项目申报经费审批程序。经合不同项目申报经费审批，经审批、综合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申报经费支出预算计划。在申报经费项目支出审批的基础上，经合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合理制定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五)申报经费支出审批。申报、申报部门可在项目申报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盖章，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课题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由科研助理负责编制、审核、报销等日常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实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补贴等）可在项目间接费用中据实核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简化审批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财政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和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等范围内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支出科目核算要求，简化相关票据管理。对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经费使用规范、绩效评价合格、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试点，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经费决算报告，由其出具有效性声明，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设备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指提升优化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按照科研经费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科研资产管理程序，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应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鼓励采用绿色采购。采购人要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对符合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使用方式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点支持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的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探索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知识产权局、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评价分

数指标体系，健全同行评议制度，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学术

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

经费使用审计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研

经费、资金审计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科技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整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管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管得住、管得好）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從部門要加強營運管理
由單單或經營者或委託指導，應立即開展新業務，根據新業務的
反應與費用，現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作出指導情況，同時改善其
發展性。（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中各區本區及村時，結合實際，進一步提高各區本區所
應有的經營管理，並加強指導。